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關於是否有人曾就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上市證券違反披露規定
及其他相關問題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關於是否有人曾就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的上市證券違反披露規定

審裁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J)1(a)和(b)條規定
呈交的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概覽	1-22
證監會發出通知	1
指明人士	2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	3-5
《條例》的相關條文	6-9
審裁處所受的委託	10
事實背景	11-13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角色	14
證監會的論據	15-22
第二章 經研訊程序就罪責和制裁達成協定	23-37
研訊程序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 延遲	23-28
就罪責和適當制裁達成協定	29-37

	段數
第三章 確認罪責和適當制裁	38-72
罪責問題	38-45
考慮擬議的制裁	46-47
施加取消資格令	48-62
施加規管性罰款	63-66
命令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參加培訓計劃	67-69
訟費	70
作出的命令	71-72

報告書的連署人

索引 - 附件

<u>附錄</u>		<u>頁數</u>
A	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	A1-A7
B	證監會與該公司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A8-A17
C	證監會與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A18-A37
D	證監會與指明人士協定的擬議命令	A38-A39
E	在原訟法庭登記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命令	A40-A44

第一章

概覽

證監會發出通知

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和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夾附於本報告書，標示為附錄“A”。

指明人士

2. 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家有限公司和六名人士須接受研訊，分別為：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短期貸款融資和買賣金屬、木材和可循環再用材料等有形資產。
- (b) 《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為該公司“高級人員”¹的六名人士，分別為：
 - (i) 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¹ “高級人員”界定如下：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iii) 劉勁恒(第四指明人士)，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iv) 黃真誠、翁以翔和黃國泰(第五、第六和第七指明人士)，均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

3. 在本報告書的所有相關時間，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主要由其證券投資業務帶動。舉例來說，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年報載錄的417,153,000港元除稅前淨溢利總額中，證券投資業務所得的溢利超過417,000,000港元。

4. 孫益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

5. 該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創綜合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新創企業”)持有。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的孫益麟，會從該公司的經紀收到日結單。根據該公司的《運作手冊》，孫益麟負責留意一般經濟狀況，特別是股價波動，並據此就該公司的投資策略提供指導。簡而言之，他就是“掌舵人”。

《條例》的相關條文

6. 《條例》第 307B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即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市場披露該消息。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7. “內幕消息”的概念確立已久。就本案而言，內幕消息是指關於上市法團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第 307A(1)條把“內幕消息”界定如下：

“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8. 第 307C 條訂明披露內幕消息的方式，即必須使市場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9. 第 307G 條訂明在哪些情況下，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經理)會被裁定違反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整體上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相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審裁處所受的委託

10. 該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下述事宜：

(a) 就該公司所掌握的內幕消息而言，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如披露規定曾遭違反，

(b) 任何被裁定違反該等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事實背景

11. 證監會已於該通知中詳述其聲稱的事實根據，並按此指示審裁處進行研訊。此外，就本報告書而言，證監會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能與指明人士就有關事實達成協定這一點甚為重要。這可見於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第一份是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與該公司發出的聲明，第二份則是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與該公司高級人員(即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所發的聲明。證監會與該公司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夾附於本報告書，標示為附錄“B”，而證監會與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亦夾附於本報告書，標示為附錄“C”。

12. 就部分內部管理帳目(稱為“八月的管理帳目”)而言，該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均認同該公司曾掌握內幕消息。

13. 該通知和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反映出不爭的事實，現概述如下：

(i) 臨近二零一三年年底，該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顯示，

該公司錄得整體虧損(除稅前)12,030,000 港元，在證券投資方面亦錄得巨大虧損，達 14,347,000 港元。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約七個月後，該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顯示，該公司不但沒有錄得虧損，反而錄得除稅前溢利 417,153,000 港元，包括在證券投資方面錄得年度溢利 417,282,000 港元。
- (iii)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公司秘書部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和七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管理帳目顯示溢利進一步上升，更具體來說：
 - (a)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利 345,772,000 港元；
 - (b) 該公司在上述四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372,952,000 港元；以及
 - (c) 同期，證券投資業務的累計溢利為 379,600,000 港元。
- (iv)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董事會成員獲悉這些管理帳目後不足一個月，該公司秘書部向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並夾附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八月的管理帳目。
- (v) 董事會成員理應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有關電郵發出當日)知道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料。
- (vi) 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

- (a) 單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該公司已獲利 464,909,000 港元，較七月多出約 119,000,000 港元。
 - (b) 該五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837,861,000 港元。
 - (c) 主要帶動業務收益的證券投資在該五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847,743,000 港元。
- (vii) 兩份分別由該公司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均認同八月的管理帳目載有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或資料。在這方面，《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載於附錄“C”)指出該等消息或資料：
- (a) 為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原因是當中包含該公司在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和溢利等主要財務資料；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股份交易的人(包括過往曾買賣或有意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個別投資者和投機者)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以及
 - (c) 如普遍為該類人士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正面影響，原因是該等消息或資料顯示該公司的溢利大幅上升。”[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 (viii) 儘管掌握這項內幕消息，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成員收到八月的管理帳目後約四天)才發出公布，以回覆聯交所就該公司近日股價下跌和成交量上升一事提出的查詢。該公布指出，該公司的董事會不知道任何導致股價和成交量波動的原因，亦不知道有任何須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 (ix)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布是依據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而發出。決議案表明，董事會

全體成員均就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的陳述具誤導性。

- (x) 數天後，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該公司的《運作手冊》)負責“留意”該公司證券投資情況的董事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從該公司秘書部取得投資報表，當中確認以下事項：
- (a)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透過新創企業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取得的未變現收益合共超過 958,000,000 港元。
- (b) 該等溢利主要來自該公司在三家公司²的投資，分別帶來 337,533,380 元、329,398,333 元和 154,440,000 元的未變現溢利。
- (xi) 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前，該公司已備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並發給董事會成員傳閱。上述管理帳目顯示：
- (a)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獲利 815,259,000 港元；以及
- (b) 同期，證券投資業務的溢利為 945,938,000 港元。
- (x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當天，董事會舉行會議，就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財務表現商討發出盈利預告。會後，該公司在交易時段後發出盈利預告，當中載述：

² 該三家公司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和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 …… 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而該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錄得 20,492,000 港元的淨虧損(如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所載)。”

- (xiii) 盈利預告發出後，該公司在隨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股價較對上一個交易日上升 24.84%，而成交量亦由對上一個交易日的 105 340 000 股增加至 249 873 000 股。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角色

14. 在證監會與指明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中，指明人士談及他們在此事上有參與或沒有參與的地方：

- (a) 第二指明人士孫益麟承認以下事項。首先，他是負責確保披露規定獲得遵守的人員；其次，他沒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商討應否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料發出盈利預告，但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左右，他就有關的會計措施與公司的核數師展開廣泛討論。
- (b) 第三指明人士孫粗洪是該公司的主席，他表示自己負責公司的對外事務和拓展新的投資機會等工作。至於合規事宜，他表示大致上已授權孫益麟處理，而孫益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澳洲執業會計師。因此，他表示不知道為何盈利預告要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才發出，而不在較早時候發出。
- (c) 劉勁恒是執行董事，他表示自己依賴孫益麟匯報投資盈虧情況。關於八月的管理帳目，他沒有印象董事會成員曾商討應否發出盈利預告。他沒有就此事

作出考慮，因為他沒有留意收益須達到什麼金額才要發出公布。

- (d) 黃真誠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表示不知道《條例》有任何關於披露的規定，亦沒有留意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e) 翁以翔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表示他(和其他非執行董事)在合規事宜上尤其依賴孫益麟。他又指自己沒有留意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f) 黃國泰是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表示在考慮披露事宜上，他交由孫益麟處理。他沒有留意該公司任何有關披露的內部指引，亦不知道為何未有作出披露。

證監會的論據

15. 證監會在通知中指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料)構成內幕消息，原因在於：首先，該等資料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其次，該等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6. 因此，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應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在得悉該等帳目後，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的消息。不過，該公司沒有這樣做，反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回覆聯交所查詢時才發出公布，表示不知道有任何須予公布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

17. 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該公司才發出盈利預告。

18. 因此，該公司在遵守披露規定方面出現了逾三星期的延誤。簡而言之，該公司在該段期間沒有向市場披露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主要資料，即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正面影響的消息或資料。

19. 證監會指稱，沒有披露消息或資料一事，足以構成違反《條例》第 307B 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20. 證監會的論據亦指出，該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均沒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預防和防止披露規定未有獲得遵守的情況。對於這項指稱，指明人士並無否認。

21. 關於孫益麟和孫粗洪(即第二和第三指明人士)，證監會指稱，依據《條例》第 307G(2)(a)條的條文，違反披露規定是他們疏忽的行為所致。對於這項指稱，二人並無否認。

22. 關於所有指明人士，證監會指稱，依據《條例》第 307G(2)(b)條的條文，他們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對於這項指稱，他們並無否認。

第二章

經研訊程序就罪責和制裁達成協定

研訊程序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遲

23. 雖然第一次初步會議在主席夏正民先生席前舉行，但審裁處決定正式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預留五天)，並由鄧立泰先生擔任主席。

24. 可惜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正式聆訊將要開始前不久，現正永久居於英國的鄧立泰先生通知各方，他無法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香港主持聆訊。

25. 當時，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逼使香港當局對所有英國航班的抵港人士實施為期 14 天的隔離。國際間的出行變得困難重重。有見及此，鄧立泰先生通知各方的法律代表，他已無法來港。

26. 在此情況下，由於期望疫情或會好轉，加上其他主席亦另有事務在身，各方同意把聆訊延期約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預留五天)，並繼續由鄧立泰先生擔任主席。

27. 不過，到了二零二零年八月，情況清楚顯示因應疫情而須實施的出行和社交活動限制措施或多或少仍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繼續生效。最終，各方接獲通知，(居於香港的)原有主席夏正民先生會擔任研訊主席。

28. 關於主席變動一事，須強調的是鄧立泰先生在擔任主席期間無須就任何與研訊案情有關的事宜作出裁定。他作出的指示純屬行政性質。

就罪責和適當制裁達成協定

29. 正式聆訊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審裁處由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

30. 各方的代表律師在聆訊開始時確認，根據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附錄 B 和 C)，該公司和所有指明人士都承認罪責。

31. 此外，各方的代表律師就他們認為適當的制裁性質和程度達成協定後，向審裁處提交一份聲明(本報告書的附錄“D”)，稱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指明人士協定的擬議命令”。

32. 各方把他們就適當制裁達成的協定提交審裁處批准實有先例可援，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便屬一例。

33. 根據聲明(即附錄 D)，各方同意下列制裁適當：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取消第二指明人士孫益麟的資格，為期 15 個月；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規管性罰款，首先向第二指明人士孫益麟罰款 1,200,000 港元，繼而向第三指明人士孫粗洪罰款 900,000 港元；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所有指明人士參加由證監會核准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事宜的培訓計劃；
- (d) 依據《條例》第 307N(1)(e)和(f)條就訟費發出適當命令，即首先命令指明人士繳付政府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繼而命令他們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和為該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調查所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34. 罪責方面，審裁處本身須信納，確立每名指明人士的罪責的相關法定元素已獲證實，並信納有關各人的罪責的性質和程度。

35. 同樣地，審裁處不一定接納任何就適當制裁提出的建議。審裁處在行使其監督裁決權時，須審視所有事實和情況(有關情況包括加重和減輕處罰的因素)，以決定是否信納所同意的制裁屬於可酌情處理的範圍，即審裁處認為可適當施加的制裁。

36. 儘管如此，為協助審裁處，各方的代表律師提交了大量書面證據，並在聆訊期間提供口頭供詞協助審裁處。過程中，代表律師引用

了審裁處較早前發出的數份報告書，當中的案情均涉及違反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要求³。

37. 下一章將詳述審裁處在罪責和制裁兩方面的裁斷。

³ 有關報告書包括：第一，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光亞有限公司*報告書；第二，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報告書；第三，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報告書和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報告書。

第三章

確認罪責和適當制裁

罪責問題

38. 就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而言，所有指明人士(該公司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同意，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收到的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有關該公司的資料如在當時為市場所知，相當可能會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資料顯示，該公司的證券投資表現已大幅改善，而這正是財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39. 審裁處認同，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資料如為市場所知，明顯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最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盈利預告，翌日該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便上升了接近 25%(成交量增加超過一倍)，此事本身已是強而有力的證據。

40. 另須注意的是，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錄得超過 4.17 億港元溢利，但八月的管理帳目則顯示單是在隨後一年的首五個交易月份內，溢利已增加超過一倍，達 8.37 億港元以上。

41. 因此，審裁處信納八月的管理帳目明顯載有內幕消息，即並非普遍為市場所知有關該公司的消息，但消息如為市場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42.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亦認同，載有內幕消息的八月的管理帳目經電郵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而所有指明人士理應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已知道帳目內容。

43. 另外，該聲明亦認同，該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而市場約在 25 天後才得知該公司的證券投資表現持續向好。

44. 關於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傳閱八月的管理帳目時，他們全屬董事，因此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該聲明同意他們須為沒有披露內幕消息承擔責任。

45. 基於在審裁處席前的所有證據，包括兩份《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承認的事項，審裁處裁斷：第一，《條例》第 307B 條所

載的披露規定曾遭違反；第二，依據第 307G 條的條文，指明人士須負上罪責。

考慮擬議的制裁

46. 審裁處在開始考慮制裁的問題時，認為有一點必須清楚明白，就是適時和有效地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對維持市場廉潔穩健至關重要。就此，證監會發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述明：

- “8. 披露內幕消息的法例規定是確保市場有秩序運作及廉潔穩健的關鍵，為維持公平及信息靈通的市場奠下基礎。
9. 在履行這些責任方面，法團應考慮本身的情況，以決定有沒有出現任何內幕消息，及應如何向公眾妥善披露。披露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底線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47. 就未能符合披露規定而言，當審裁處作出有關罪責的裁斷後，可施加多項不同制裁。就此，《條例》第 307N(1)條的條文訂明：

- (1) 取消資格令指明不得擔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為期不超過五年；
- (2) “冷淡對待”令，為期不超過五年；
- (3) “停止及終止”令；
- (4) 規管性罰款不超過 8,000,000 港元；
- (5) 繳付由政府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6) 繳付由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包括調查開支；
- (7) 向對某人擁有紀律處分權力的團體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

(8) 命令公司確保日後遵守有關法例，例如透過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及

(9) 命令個別人士確保日後遵守有關法例，例如透過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計劃。

施加取消資格令

48. 證監會建議審裁處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只向其中一名指明人士，即第二指明人士孫益麟，施加取消資格令。建議的取消資格期為 15 個月。在所有關鍵時間，孫益麟擔任董事，負責直接監督該公司業務中的證券投資板塊，以及遵守監管規定的事宜。

49. 證監會沒有要求向第三指明人士孫粗洪施加取消資格令。就此，證監會代表律師表示，證據清楚顯示儘管孫粗洪是該公司的主席，但他主要擔當監督角色，而他同時是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因此，孫粗洪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依賴孫益麟匯報有關證券投資組合的波動和遵守監管規定的事宜。就此，審裁處認同，董事有權轉授職能並合理地相信獲轉授職能者具備能力和誠信。

50. 鑑於以上情況，審裁處信納，根據整體情況，只向孫益麟施加取消資格令是適當的做法。

51. 孫益麟的代表律師就孫益麟的罪責求情時強調，孫益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才加入該公司，擔任有關職位只有三個月左右，因此沒有很多時間“熟習”一切。審裁處認同，孫益麟須履行其一般職責，以查明該公司設定了什麼監管架構，這一點尤其重要，並據此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有妥善預防措施，防止沒有遵守披露規定的情況。

52. 此外，孫益麟的代表律師指出，價格急升的股份本身波動甚大，他需要格外留神。該等股份的價格每天上落波幅驚人，因此對於“帳面利潤”須審慎看待。這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本案中，審裁處留意到，有關證券組合的價格上升並非是“一或兩天”的異常情況，並認為這反映了股價是持續上升。

53. 孫益麟的代表律師續稱，孫益麟身為會計師，認為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數字屬“粗略數字”，當中若干投資的會計分類和處理方法仍有待該公司的核數師釐清或確認。此外，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尚

未把備付稅款(九月的管理帳目最後釐定和顯示的備付稅款金額為 1.2 億港元)計算在內。

54. 孫益麟的代表律師進一步強調，孫益麟在有關期間並非只是“坐視不理”。自九月底開始，他注意到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大幅改善，便主動與該公司的核數師商討多項會計事宜，包括：第一，如何為紅股的成本入帳；以及第二，應否把公司所持的部分證券重新歸類為長期投資。

55. 孫益麟的代表律師亦向審裁處強調，記錄顯示該公司向來定期和適時披露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因此，孫益麟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很理所當然地相信，在每個相關財政期完結前就財務表現發出盈利預告，並非該公司的一貫做法。

56. 孫益麟的代表律師認同，孫益麟應對其披露責任更為警覺，尤其是他是負責證券投資板塊業務的高級人員。不過，他的代表律師表示，不應因他的行為而裁斷他罔顧後果地行事。

57. 事實上，證監會沒有表示孫益麟罔顧後果地行事，只是同意他行事疏忽，沒有在該等情況下以一個合理的人在其處境下所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先見之明行事。

58. 儘管證監會的代表律師認同孫益麟的行為屬疏忽而非罔顧後果，並完全同意沒有證據顯示他試圖獲取私利或避免損失，但代表律師強調，孫益麟在有關時間是專責監察證券投資的董事，亦是負責確保該公司執行所有必須的合規事宜的董事。沒有披露的消息關乎溢利的巨大升幅，這是重大的事情，投資大眾有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悉。

59. 有關陳詞進一步指出，孫益麟理應有份參與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收到八月的管理帳目後數天)所發出的公布，以回應聯交所的查詢，當中提及該公司的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波動的原因，亦不清楚有任何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這導致他在確保消息得以披露方面的失誤更為嚴重。

60. 在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審裁處信納孫益麟的行為屬疏忽行為。他的疏忽不僅在於沒有按第 307G(2)(a)條的規定，確保適時向市場發布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內幕消息，更概括而言，還在於審裁處即使認同他擔任相關職位為時尚短，但他並沒有按第 307G(2)(b)條的

規定，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等失誤。

61. 因此，在考慮一切相關事宜後，審裁處認為向孫益麟施加取消資格令是適當的做法。取消資格基本上屬保障措施，使某人不得參與上市法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進一步減低損害市場廉潔穩健的風險。在本案中，取消資格的制裁會合理地輔以一項命令，以要求孫益麟參加有關披露責任、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62. 至於取消資格的時間，審裁處參考了以往的報告書，但明白每宗個案必須按其事實作出判斷，故信納各方建議的 15 個月取消資格期是適當的。

施加規管性罰款

63. 審裁處有裁決權向法團、最高行政人員和董事施加規管性罰款，每次最高可處罰款 8,000,000 港元。至於罰款的適當金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罰款金額相對於已證實違反披露規定一事必須屬相稱和合理。在評定何謂相稱和合理時，審裁處可考慮多項因素(這方面可參閱第 307N(3)條)。這些因素包括：該行為的嚴重性，尤其是該行為對市場的廉潔穩健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該行為是否旨在(通過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方式)謀取任何個人利益；以及被處以罰款的人的財務資源。

64. 在本案中，審裁處固然同意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和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的行為只屬疏忽，亦不涉及個人利益。至於兩人的財務資源，鑑於他們已同意規管性罰款的金額，沒有提出負擔能力的問題，足見協定的罰款水平未有超出他們可應付的範圍。

65. 從較宏觀角度評估他們的疏忽行為所造成的實質和潛在影響時，審裁處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行使廣泛的酌情權。這樣的做法如屬適當的話，審裁處會參考以往報告書的裁斷，並認為每宗個案的事實應是首要的考慮依據。

66. 在本案中，各方均同意向孫益麟和孫粗洪分別施加 1,200,000 港元和 900,000 港元規管性罰款是適當的做法。審裁處認為，考慮到兩人各自的罪責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罰款完全屬於審裁處可獨立處理的範圍。因此，審裁處命令向他們施加該等數額的規管性罰款。

命令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參加培訓計劃

67. 基於審裁處所得的證據，不論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該公司管理上的參與程度，他們顯然沒有充分了解各自的職責，以確保該公司履行其規管性披露責任。

68. 審裁處認為，證監會代表律師的陳詞提出有力的說法，指出要減低該公司再次違反披露責任的風險，有效和必要的方法是確保所有指明人士接受培訓。

69. 因此，審裁處完全認同有關陳詞，即各指明人士須依據第307N(1)(i)條的規定參加適當的培訓課程。

訟費

70. 無可爭議的是，訟費須視乎研訊結果而定，並按協定作出命令。

作出的命令

71. 基於本報告書所列理由，審裁處作出附錄“E”所載的命令。

72. 鑑於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聆訊終結時以口頭方式確認同意各項擬議命令，附錄 E 所載命令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送交原訟法庭存檔。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簽署)

金震球先生
(成員)

(簽署)

溫婉容女士
(成員)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